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文件

鄠政发〔2021〕37号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西安市鄠邑区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名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相关规定，加强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夯实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础，经研究，确定板笔画（花鸟字）等10个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为我区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现将名单予以公布。请各相关街道、有关单位，按照非遗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做好以上项目保护工作，

进一步提升我区非遗保护工作水平。

附件：西安市鄠邑区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日



附件

西安市鄠邑区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4 大类 10 个项目)

一、传统美术类

1. 板笔画（花鸟字）

二、传统技艺类

1. 烧煺变制作技艺
2. 传统木工家具技艺
3. 李氏传统打铁技艺
4. 鄠邑老西街传统醪糟制作技艺

三、传统医药类

1. 南庆叙许氏骨科诊疗方法
2. 巩氏正骨中医诊疗技艺
3. 鄠邑张氏中医肿伤皮肤病诊疗
4. 赵氏汗腺排毒诊疗技艺

四、民俗类

1. 娄敬庵庙会

